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劉芳玫  
電話：04-25265394#3230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008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10017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40000I\_1110017561\_ATTACH1.pdf、  
387140000I\_1110017561\_ATTACH2.ods、387140000I\_1110017561\_ATTACH3.ods)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轄診所申請因受疫情影響產生事業電費減免，因不符適用對象一案，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案內診所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111年2月14日業字第1110360446號函辦理。
- 二、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以下簡稱電費減免措施)」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以與該公司訂有供電契約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為限，合先敘明。
- 三、因電力公司仍查無案內診所更正後電號，或於該公司登載之用電用途為住宅(含住宅或住商混合之公共設施)，已適用110年民生住宅暫緩實施夏月電價措施，非屬電費減免措施之適用對象，爰電力公司未能配合辦理電費減免事宜。
- 四、檢附旨揭原函影本及非適用對象明細表各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裝



訂

線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張瓊之  
傳真：(02)2368-5817  
電子信箱：u21019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1036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360446A00\_ATTCH3.ods、0360446A00\_ATTCH2.ods)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更正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不符適用對象部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1月25日中市衛醫字第1110005236號函辦理。
- 二、按本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以下簡稱電費減免措施)」第貳點規定，適用對象以與本公司訂有供電契約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為限，合先敘明。
- 三、經檢視貴局來函所附減免清單更正清冊，共計21筆資料，屬新增(已逾110年10月31日申請期限)或原即查無電號者計3筆，本次不予處理，屬更正資料者計18筆，其中6筆資料本公司已完成處理，餘12筆資料因該等電號仍查無電號，或於本公司登載之用電用途為住宅(含住宅或住商混合之公共設施)，已適用110年民生住宅暫緩實施夏月電價措施，

醫事管理科 收文:111/02/14



141110017561 有附件

非屬電費減免措施之適用對象，爰本公司未能配合辦理電費減免事宜。不予處理及非適用對象明細表如附件1~2。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處長 蔡 志 孟

裝

訂

線

